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4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消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4.10条等规定，如公司“因第9.4.1条第（五）项规定的具体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后2个月内，公司完成改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公司才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3) 如公司未能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后2个月内（到期日2025年3月13日）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将不能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 (一) 可能触发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1)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消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因未在责令改正期限6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2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1,839.15万元。

此前公司因与汇德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合同纠纷案被划扣6,048.54万元。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2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乐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仁东控股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6,00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仁东控股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

前述570,356,007股转增股票不向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1) 456,555,669股由重置投资人受让，其中战略投资人受让115,000,000股，财务投资人受让337,555,669股。重置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剩余117,799,338股由上市公司以无偿抵债的方式归还给重整投资人。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仁东控股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一) 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公司股本债务转增股份数]÷[转增后总股本+向原股东配股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1,766,990,07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824,611,338元。转增前总股本为559,936,650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117,799,33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452,555,669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股。

(二) 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置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公司股本债务转增股份数]=〔1,766,990,070.00元+624,640股〕÷〔559,936,650股+117,799,338股〕=4.5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票将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核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仁东控股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仁东控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四、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上市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2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本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权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237,522,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33.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正强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处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公司董事秘书李红繁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3,364,944	98,047	23,332,531

2. 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2,763,915	97,000	24,314,7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序号</